

附件 4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

证书编号		T202142420038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范围
主机型	产品型号	DF1504-5A	DF1504-5A (G4)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L68211006N4013438
	发动机型号	WP6G150E310A/ SC7H165. 2G3/ LR6A3LR23/1250	SC7H170. 5G4/ LR6A170-40/ YCA07170-T400	发动机编号: H9229023164/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L68211008N4013439
	发动机生产厂	潍柴(潍坊)中型 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一拖 (洛阳)柴油机有 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 限公司/一拖(洛阳) 柴油机有限公司/广 西玉柴机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发动机编号: YT22253591/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L68211004N4013437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 定功率) (kW)	110.3	110.3	0% (没有变化)
	最小使用质量 (kg)	4810	4910	2.08%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61	44.51	2.08%
该机型, 整机型式: 轮式;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机械换挡, 未发生变化。				
同单元 机型	产品型号	DF1404-5A	DF1404-5A (G4)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L68211006N4013441
	发动机型号	WP6G140E310A/ SC7H155G3/ LR6A3LR23/1177	SC7H160. 5G4 /LR6A160-40/ YCA07160-T400	发动机编号: H9229023163/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L68211008N4013442
	发动机生产厂	潍柴(潍坊)中型 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一拖 (洛阳)柴油机有 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 限公司/一拖(洛阳) 柴油机有限公司/广 西玉柴机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发 动 机 编 号 : YT22253590/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L68211004N4013440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 定功率) (kW)	103	103	0% (没有变化)
	最小使用质量 (kg)	4810	4910	2.08%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6.70	47.67	2.08%
该机型, 整机型式: 轮式;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机械换挡, 未发生变化。				
同单元 机型	产品型号	DF1304-5A	DF1304-5A (G4)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号	SC7H145. 1G3/ SC7H150G4	SC7H150G4	L6821100XN4013443

		LR6A3LR23/1103/ SC7H145.1G3	/LR6A150-40	发 动 机 编 号 : H9229023055/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L68211001N4013444 发 动 机 编 号 : YT22253588	
	发动机生产厂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拖 (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拖(洛 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 定功率)(kW)	95.6	95.6	0% (没有变化)	
	最小使用质量(kg)	4810	4910	2.08%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50.31	51.36	2.08%	
该机型, 整机型式: 轮式;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机械换挡, 未发生变化。					
同单元 机型	产品型号	DF1204-5A	DF1204-5A(G4)	整机机械环保代码: L68211003N4013445 发 动 机 编 号 : H9229023054	
	发动机型号	WP6G120E310/ SC7H135G3	SC7H140G4		
	发动机生产厂	潍柴(潍坊)中型 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 限公司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 定功率)(kW)	88.2	88.2		0% (没有变化)
	最小使用质量(kg)	4810	4910		2.08%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54.54	55.67		2.08%
该机型, 整机型式: 轮式;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机械换挡, 未发生变化。					
变更审批意见		企业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3日 联系人:  电话: 18921077802			
备注	1、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产品参数自主变更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文件应经企业负责人同意, 签字盖公章并填写审批日期, 附上产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寄送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于同一型号产品, 鉴定机构只接受一次国四自主变更, 同一型号产品有多个发动机配置的, 应同时进行变更, 并分别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 未同时变更的, 视为该型号产品减少发动机配置。 2、产品型号变更前应与试验鉴定证书中产品型号一致, 变更后为证书中产品型号后加“(G4)”。同一证书中有多个产品型号变更的, 变更内容在同一表中依次列出, 此表可自行添加。 3、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最新数据一致, 变更前鉴定报告中没有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生产厂信息的填写“/”。拖拉机如有涉及2020年4月1日前企业凭有效的柴油机推广鉴定证书自主变更发动机的, 填写自主变更文件中数据,				

企业须同时提供符合时限要求的整机和配套柴油机的推广鉴定证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和自主变更文件。

4、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变更后的发动机型号数量不得超过变更前数量，数据应与环保信息公开查询信息一致，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后数据应与配套发动机铭牌信息及整机铭牌信息一致。

5、最小使用质量、最小使用比质量仅轮式和履带拖拉机适用，其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推广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中最新数据一致。同一型号因不同配置有多个最小使用质量的，仅填写其中的最小值。

6、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和发动机编号，登陆 www.vecc-mep.org.cn 从公众查询平台核实产品环保信息公开。

7、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鉴定的产品将此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邮寄至：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业务综合室，邮编：430068，联系电话：027-59750377。

8、此自主变更表和相关证明文件分别制作 PDF 文件（小于 500KB）发到鉴定站邮箱：hbnjjd@126.com。